

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

**第十三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在县、乡两级实行项目制管理。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财政所在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时，必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具体项目。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开展应坚持规划先行、先议后筹、先筹后补的原则，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级备案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

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财政所应建立项目库，年度建设项目优先从项目库中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四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推行报账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实行乡镇报账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县级报账制。只有在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到账，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后，才能由村级提出申请，由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财政所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应实行公示制度。县乡财政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政策标准、实施办法、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并督促村委会依据村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公示有关情况。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已建成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对村民筹资筹劳资金、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辖区内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对下分配财政奖补资金的参考因素之一。

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保障、资金安排、项目规划、

制度建设、监管系统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工作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每年应选择部分地区或项目，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每年3月1日前应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绩效目标报告财政部。

**第十八条** 财政部对各省管理和使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十九条** 乡镇财政所应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做好与乡镇财政之间的信息沟通传递工作，把上级财政部门（包括本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有关政策、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计划批复等及时下发、抄送乡镇财政，确保其有效开展监管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探索建立财政国库机构、商业银行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联动机制，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十一条** 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或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9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事项的通知》（财预[2009]5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年11月29日财综[2011]115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三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第四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从年度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第五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范围的销售电量包括:

- (一)省级电网企业(含各级子公司)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
- (二)省级电网企业扣除合理线损后的趸售电量(即实际销售给转供单位的电量,不含趸售给各级子公司的电量);
- (三)省级电网企业对境外销售电量;
- (四)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 (五)地方独立电网(含地方供电企业,下同)销售电量(不含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地方独立电网的电量);
- (六)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交易电量,计入受电省份的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第七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和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支情况,征收标准可以适时调整。

**第八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按月向电网企业征收,实行直接缴库,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电力用户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按照下列方式由电网企业代征:

- (一)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代为输送电量的电网企业代征;
- (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地方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 (三)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所在地电网企业代征;
- (四)其他社会销售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省级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第九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1款68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第十条** 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驻当地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含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下同)和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专员办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企业申报的审核,确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额,并向申报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按照专员办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第十一条** 专员办根据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相关企业全年应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汇算清缴工作。

专员办开展汇算清缴工作时,应对电力用户欠缴电费、电网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电量情况进行审核,经确认后不计入相关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按照可再生能源附加实际代征额的2%付给相关电网企业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预算中安排,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代征电网企业不得从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第十三条** 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增值税而减少的收入,由财政预算安排相应资金予以弥补,并计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科目核算。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开发利用活动:

(一)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活动:

1.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2. 农村、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3. 偏远地区 and 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4. 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5.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

1. 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2. 执行当地分类销售电价,且由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
3. 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不能通过销售电价回收的部分。

**第十五条** 相关企业申请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23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还应按照中央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相关规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第211类12款01项“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出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第211类15款01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新增）。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价格、能源、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征收、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及时

足额上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不得拖延缴纳。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截留、挤占、挪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的单位及责任人，由财政、价格、能源、审计等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1年11月16日财税[2011]110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税制改革目标和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面推行改革需要和当前实际，科学设计，稳步推进。

2. 规范税制、合理负担。在保证增值税规范运行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行业发展特点，合理设置税制要素，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

3. 全面协调、平稳过渡。妥善处理试点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的衔接、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税制的协调，建立健全适应第三产业发展的增值税管理体系，确保改革试点有序运行。

####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 （一）改革试点的范围与时间。

1. 试点地区。综合考虑服务业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征管基础条件等因素，先期选择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改革示范作用较强的地区开展试点。

2. 试点行业。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

3. 试点时间。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

#####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

1. 税率。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

2. 计税方式。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 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4. 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 （三）改革试点期间过渡性政策安排。

1. 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2. 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3. 跨地区税种协调。试点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